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1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本會就監察委員所提票據法第123條修正草案方向(適度放寬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人範圍)之意見，敬請卓參。

說明：復貴委員會109年6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12214號函。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會商事法委員會 許主委美麗、王副主委銘勇  
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瑞成**

## 對監察委員票據法第 123 條修正草案意見

### ★修正草案內容

此次修正草案帶票據法第 123 條增訂第 2 項之規定如下：

「前項本票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
- 二、本票記載之受款人為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機構、票券金融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人身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專屬再保險公司，或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法人。」

### ★對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修正草案雖仍有部分問題，須再調整，但就草案內容，限縮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本票範圍，基本上贊同。但建議內容再加以調整，理由如下：

一、票據法第 123 條執票人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規定，係我國獨有法制，立法時或有其背景，但時至今日，該制度遭到濫用，成為地下金錢討債重要工具，也因該制度，使本票成為交易擔保工具，縱使是一般民眾借款或購物時，也因簽發本票金額高於實際額度，致常發生爭議，法院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案件層出不窮，對一般社會大眾所造成的困擾，對社會中經濟弱勢者更是不利，顯已超越立法時的思考，至今日應思考廢除票據法第 123 條對本票發票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規定，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保護。

二、本次修正草案，或係考量本票在我國交易中仍有重要地位，如廢除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之規定，恐對社會交易有重大負面影響，是將得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限於特定本票，即以特定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或受款人之

本票，執票人始得聲請強制執行，本次修正案草案內容大幅限縮得聲請強制執行本票範圍，且可將多數一般民眾簽發之本票排除於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列，相對於全面廢除票據法第 123 條之規定，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應係較折衷式修正，立法精神應可贊同。

三、但就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仍有可再斟酌之處，其一為第 2 款規定之必要性，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第 1 款以特定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爭議較少，但在第 2 款以相關金融業者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法人為受款人，亦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款規定獨厚相關金融業者及中型以上公司，是否適當？實有疑義，蓋金融業者及中型以上公司，在收受本票時，較一般公司有充分能力對發票人進行徵信，現反賦與金融業者及中型以上公司持有本票時比一般公司或民眾更多保障，顯有違平等原則，就此款是否有保留必要？應再考量。其次，如認第 2 款有保留必要，就「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法人」之用語，應再調整，法人包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公司是屬社團法人，公司類型中，有「實收資本額」者應僅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僅有資本總額，是以修正草案第 2 款所稱「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法人」應係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草案該用語，易引起誤會，建議再調整用語。